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告 丁怡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宗霈